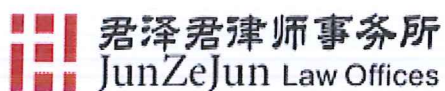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4A 邮编：518026

电话：0755-33988188 传真：0755-33988199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发行人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6
二、发行人不存在《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8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9
四、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合法合规	9
五、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分配权以及优先股的赎回、回售等条款合法合规	10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和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15
七、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和投资者人数限制的规定	18
八、认购合同、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19
九、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 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21
十、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机构	21
十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2
十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意见	22
十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23
十四、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23
十五、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主体诚信事项核查意见	24
十六、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25
十七、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5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优先股业务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所律师就紫丁香本次优先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紫丁香向本所承诺：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全部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紫丁香、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中盈、发行对象	指	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优先股发行	指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100,000股
《认购协议》	指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
《优先股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发行人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 业 名 称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45531172W
住 所	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1号（增设1处经营场所，具体为：中山市小榄镇华园路6号）
企 业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 册 资 本	3,158.40万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保温瓶、冲茶器、玻璃茶具、塑料制品、文具、陶瓷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家居收纳用品、日用电子电器及配件、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及针织品、玩具、婴儿用品、数码产品及小家电、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帽、箱包、眼镜、饰品、木材及制品、竹制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厨房设备及用品；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食品生产；电器安装及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 定 代 表 人	梁国全
成 立 日 期	2002年12月12日
经 营 期 限	2002年12月12日至长期

（二）发行人为普通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试点办法》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八）发行人范围。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上市公司（含注册地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

《优先股业务指引》第二条规定：“发行人向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股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的，适用本指引的规定。”

前款所称的发行人包括：（一）普通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申请其普通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以下简称“申请挂牌公司”）；（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非上市公众公司；（三）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8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724号），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1月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证券简称“紫丁香”，证券代码“835362”。

（三）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受到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发现发行人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合法规范经营。

（四）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五）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公告编号：2017-028）、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7-045）、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发行人已按《优先股业务指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及本次优先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普通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优先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发行人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试点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审核（豁免）、发行等相关程序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第二条规定：“发行后普通股与优先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普通股股东共计 10 名，无优先股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验资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对象为 1 名法人，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共计 11 名，其中 10 名普通股股东，1 名优先股股东，合并累计之和不超过二百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优先股发行后，普通股与优先股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合法合规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

《试点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试点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31,584,000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10.00万股，未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04405号《审计报告》，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75,307,444.56元。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筹资金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合法合规。

（二）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日用玻璃器皿扩建改造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合法合规。

五、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分配权以及优先股的赎回、回售等条款合法合规

根据《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本次优先股认购对象享有表决权、分配权，以及优先股的赎回、回售的具体条件如下：

（一）优先股股东之表决权

1、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

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1）-（5）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向中山中盈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

本次发行的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最近一次的普通股股票发行票面价格（即 8.3 元/股）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份额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以去尾法取股的整数倍。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N + Q * (A/M)] / (N+Q)$$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每股净资产，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

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甲方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股转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制订。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股东之表决权的条款设置，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五）款、第（六）款以及《试点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优先股股东之分配权

1、股息发放的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披露的年报为口径。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将当期股息以及按本条款已

经递延的所有股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当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累计计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股息支付的决策和实施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注：孳息按照“优先股票面股息*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累计延迟支付月份/12”计算，下同。）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2. 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

2、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例如，12 月 1 日为首个计息起始日，则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股息支付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中山中盈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根据《认购协议》约定承担。

首个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

3、股息累计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4、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股东之分配权的条款设置，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合法有效。

（三）优先股的赎回、回售的具体条件

1. 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发行对象即中山中盈所有，发行对象有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 赎回及回售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及回售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赎回或回售之日止。

回售：中山中盈有权自限售期满之日起，要求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发行人应于限售期满之日起的每年的本次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前发出关于回售申报日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优先股股东应在回售申报日根据公告进行操作，持有人的回售经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优先股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能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权。本期优先股发行后的第二个股息支付日即为首个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2个股息支付日起后每个股息支付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直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

赎回：如优先股股东期满后未行使回售权，发行人有权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即第2个股息支付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按比例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部分或者全部优先股。发行人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赎回注销工作。

限售期满后优先股股东具有回售权，如不行使，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如优先股股东和发行人均未行使各自权利，双方将继续延续本协议投资合作模式。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赎回或回售时，需满足该时点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其他退出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山中盈有权立即决定行使回售权退出：

(1) 公司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中山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管理暂行办法》（中府办[2016]73号）；

(2)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擅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

(3) 公司未能按照《日用玻璃器皿扩建改造项目》项目进展规划表推进项目进展，致使项目进展严重超期的；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股票存续期间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超过三分之一或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的；

(5) 其他需退出的情况。

3. 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及孳息计算方式同“股息累计方式”保持一致。

4. 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股东之分配权的条款设置，符合《试点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分配权等条款设置，以及优先股的赎回、回售等特殊条款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和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履行了事前审批程序

2017年5月16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签发了编号为中府办处[2017]578号文件，同意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定的《关于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技术改造专题因素法项目股权投资方案的请示》，同意由中山中盈通过优先股的形式，对公司进行扶持。公司已经完成了优先股发行相应的事前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过程具体如下：

1. 2017年6月5日，经发行人董事长召集，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共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优先股发行预案的反馈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需要重新修改,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布公告, 公告载明: 董事会决定延期召开股东大会,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会议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方式等均不变, 审议事项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3. 2017 年 11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共 5 人, 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共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4.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共 9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564,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三)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8), 公告具体认购程序。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23 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根据《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履行了认购程序, 具体情况为: 投资者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拟认购股份 100,000 股, 拟认购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认购方式为现金。

2018年5月16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希会验字（2018）0027号”的《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小榄支行账号为54240188000004194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为合格投资者中山中盈的优先股认购款。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

根据《全国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名单》（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年第13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十条之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认购优先股的认购价格、数量、方式及程序等与《优先股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份的认购资金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全部足额缴纳。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优先股限售期限为二年，自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优先股股东具有回售权，如不行使，公司可以行使赎回权；如优先股股东和公司均未行使各自权利，双方将继续延续本协议的投资合作模式。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并与投资者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定为1.5%每年，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股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优先股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优先股股票定价结果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七、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和投资者人数限制的规定

（一）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合格投资者包括：（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四）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六）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根据中山中盈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穗审字[2017]第 00157-26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山中盈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 业 名 称	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7666329XD
住 所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6 楼 616 室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 册 资 本	1,000.00 万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 定 代 表 人	田缙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08 月 08 日
经 营 期 限	2013 年 08 月 08 日至长期

中山中盈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中山中盈为实收资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人数限制规定

《优先股业务指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向符合《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股。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持有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一名法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人数限制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之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和投资者人数限制的规定。

八、认购合同、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一）认购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应披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合

同主体、签订时间；（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五）违约责任条款；（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的相关约定；（七）优先股回购的相关约定；（八）优先股股东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的约定；（九）其他与定向发行相关的条款。”

经核查，紫丁香已与中山中盈签署了《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协议当事人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票面股息率及股息的支付、赎回及回售条款、表决权条款、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中山中盈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协议文件中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保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优先股发行中，公司与中山中盈签署了《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为保证《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得以有效履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李宝明与中山中盈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李宝明为公司对中山中盈持有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的相关义务和公司向中山中盈支付股息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款（优先股票面金额本金、股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限为两年，自《认购协议》、《补充协议》项下公司对中山中盈持有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相关的义务和公司支付股息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证合同》为《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从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中关于保证方式、保证责任范围、保证期限等的约定属于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李宝明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保证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公司章程合法合规

紫丁香已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优先股，发行人已根据《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试点办法》第八条及第十三条之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1）优先股股息率采用固定股息率及固定股息率水平；（2）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利润分配；（3）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5）优先股股东的有关权利和义务；（6）赎回及回售之具体条件。相关章程修正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和《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十、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机构

《优先股业务指引》第五条规定：“优先股的发行备案或挂牌，应由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主办券商推荐。”

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申请优先股的发行备案的推荐机构。经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被全国股转公司授予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机构合法合规。

十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核准、一次发行完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发行。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发新股，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十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之对象中山中盈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中山中盈自设立以来，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中山中盈未曾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机构投资者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经核查，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共有 1 名机构投资者为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该等机构投资者详情如下：

企 业 名 称	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88293675U
住 所	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 1 号办公楼 501 室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文全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12 月 5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4 日

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其未委托其他机构管理其企业资产，亦未为他人管理基金，也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唯一发行对象中山中盈，系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四、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紫丁香与中山中盈签署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山中盈以其自身名义缴纳出资，

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十五、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主体诚信事项核查意见

2016年12月30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系统以及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依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2-00542号）、公司银行流水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十七、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人不存在《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3. 本次优先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4. 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合法合规；
5. 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分配权等条款设置，以及优先股的赎回、回售等特殊条款合法合规；
6.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和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7. 本次优先股之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和投资者人数限制的规定；
8. 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9.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10.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备案，由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主办券商推荐；
11. 本次优先股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12.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

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3.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4. 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1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6.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紫丁香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点办法》、《指导意见》、《优先股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紫丁香不存在影响本次优先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姜德源律师

经办律师：

樊华律师

欧阳佳律师

2018 年 5 月 17 日